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一	<b>提案單位</b>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蘆洲國中教師會
<b>案由</b>	教師所得課稅後，建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反映，應將超鐘點、代課費及第八節輔導課列為加班費。		
<b>說明</b>	<p>一、 平時課務十分繁忙，有時卻仍須代理同事的病假、產假或喪假之課務，此為超出工時之所得，應以加班費論之。</p> <p>二、 第八節輔導課乃應家長要求，於下班後增加之課程，所得實屬「加班費」性質。</p> <p>三、 教師課稅後，建請將上述費用列為加班費，否則校內恐難找到老師上課。</p>		
<b>建議辦法</b>	如案由。		
<b>權責單位</b>	國小教育科		
<b>業務單位說明</b>	<p>依據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收費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針對第 8 節課後輔導課，教師實質有領取授課鐘點費，至於是否列入「加班費」性質，建請列入課稅之配套措施一併考量。</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中和國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市府徹底檢視新北星高中免試入學方案之升學學區劃分與名額分配等相關缺失，以力求公允及公平。		
說明	<p>一、本年度市府推動新北星國中免試入學方案，與市長「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就業、在地樂活」之「四在三就一樂活」之教育擘劃，出現以下可待商榷及檢討的面向：</p> <p>(一) 學區劃分有失原則：本次新北星免試入學方案學區，仍未有統一標準。應以明確標準，究係以學生之交通距離、或以學生之交通時間、或以高中端之選才喜好、或市府自行劃分，應明確告知。</p> <p>(二) 名額分配嚴重失衡：本次新北星免試入學方案名額仍嚴重失衡。新北星免試入學方案仍以前三年入學多寡為分配依據，而非以畢業生班級數為分配依據，已造成校際間嚴重的失衡。</p> <p>(三) 以前三年入學多寡為分配依據之情形，不僅未能鼓勵、甚至強迫學生不得就近入學，且與與市長「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就業、在地樂活」之「四在三就一樂活」之教育擘劃嚴重脫節。</p> <p>二、以中和國中招生區為例，僅有公立高中 4 所學校薦送合計 10 個名額、公立高職 2 所學校共 3 個名額，家長、學生與老師無不被潑了一大盆冷水！</p>		
建議辦法	<p>一、建請依本市國中學校畢業班級數來分配免試升學之名額，以力求公允，及符合在地就學及就近入學、與未來學區之穩定發展。</p> <p>二、建請邀請國中端學校研商本市免試入學方案之學區劃分，以力求公平。</p>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新北星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區之規劃，經招生區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多次會議討論，考量 99 學年度招生區為範圍變動不宜過多、就近入學、偏遠及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分配較少的國中學校等因素劃分，並將新北星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p> <p>二、新北星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各高中職學校分配各國中薦送名額，係依照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90163361 號「推動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之「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原則」--先以區內各國中畢業班級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名額、再參酌各校歷年表現調整名額。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新北星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就各高中職學校分配薦送名額，逐一檢視修正。</p> <p>三、本案建議將納入 100 年 4 月召開免試入學檢討會，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免試入學方案招生名額逐年提高等，蒐集各方看法及意見，研議未來規劃方向研議。</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三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中和國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學校員額控管、保留缺額之相關措施，以利校園正式教師人力之補充。		
說明	<p>一、自 92 年度開始，臺北縣政府考量、因應少子化，開始實施學校員額控管、保留缺額之相關措施，造成校園中兼代課教師過多，而校園中眾多工作無法委由兼代課教師執行，衍生校務推動困擾，及產生部分班級經營問題。</p> <p>二、數年來班級數逐漸減少，仍保留相同缺額，造成的校園人力配置，導師敦聘問題叢生。</p> <p>三、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學校員額控管、保留缺額之相關措施，並進行適當的調整措施，以利校園正式教師人力之補充，活絡校園師資結構。</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員額控管為因應歷年少子化的趨勢，爾後將視各校缺額比例適度控管員額，以趨緩各校代理代課教師過多之情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四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中和國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市府之調高教師健康檢查的補助費用，及降低補助年齡、縮短補助間隔		
說明	<p>一、感謝縣教師會 97 年為全縣學校教職員工請命，爭取健康檢查之補助，縣府亦同意自 98 年開始，針對 40 歲以上同仁每兩年補助一次 3500 元。</p> <p>二、然現行每兩年補助健檢一次，其間距似乎過長，兩年內學校同仁的身體變化驟然，同仁因病況拖延所衍生之學生受教權益及病假代課等費用，與此補助間距及費用之比較皆為天壤之別。</p>		
建議辦法	建議市府考量逐年調高教師健康檢查的補助費用，及降低補助年齡、縮短補助間隔。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業務單位說明	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依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定，本(100)年度 40 歲以上者健檢補助預算編列為每 2 年補助 1 次 3,500 元。教師及公務人員之補助條件及補助費用皆相同，本案俟機向市府人事處建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五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新莊國小教師會、天生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檢討「活化課程」的實施必要，並評估取消或改變其實施方式。		
說明	<p>一、週三下午原本是學生各自安排多樣化的學習，許多社團活動或是學生自主學習，均因實施活化而將活動取消或改在晚間或六、日，不僅影響家庭生活，也擠壓學生學習時間。</p> <p>二、對於中、高年級而言，學習時數過長，學習成效不明顯，反而有專注力下降的狀況產生。</p> <p>三、週三下午加課衝擊最大的是高年級師生。「多並不一定好」，過多的學習節數壓縮了學習喘息空間，弊多於利。</p> <p>四、況新北市升格後的教師編制增加不該是在有條件的加課情況下；許多學校乃因教師超額問題不得已才選擇試辦活化課程。</p>		
建議辦法	<p>一、取消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的試辦，將週三下午自由學習的權利還給孩子，回歸正常教學體制，彈性處理英語補救教學，而非全面強制加課。</p> <p>二、可以採取社團方式參加。</p>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有關 100 學年度實施計畫，本局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已邀請學者教授、校長、英語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會、英語輔導團等各界代表，召開活化課程評估會議，就各界建議事項，成立英語教育工作小組，將於 3、4 月份密集召開評估規劃會議，待 99 學年度研究案完整報告及收集各界意見進行整體評估，決議通過後，將儘快通知各校，向家長說明宣導並進行自願參與機制調查作業，以利各校及早掌握不參與實驗方案學生人數，進行班級課表安排與調整作業。</p> <p>二、持續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議及策略，並責成英語教育工作小組共同研商規劃新北市英語教育政策發展，作為 100 學年度辦理參考依據。</p> <p>三、貴會相關意見納入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政策調整修正參考。</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六	<b>提案單位</b>	三多國小教師會
<b>案由</b>	請教育局訂立辦法補助各校社團發展費用（含週三下午及課後）。		
<b>說明</b>	因應教育多元發展，非僅學科項目在校推展，為鼓勵學生多元智能，增進學校多元發展，應有辦法補助學校相關推動經費，讓學生社團（含週三下午及課後）均能多元進行。		
<b>建議辦法</b>	如說明		
<b>權責單位</b>	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		
<b>業務單位說明</b>	<p>特教科：本局訂有「輔導學校培訓社團補助原則」每一年度開始都會發文請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以利學校推動社團。</p> <p>社教科：為各校社團之推展，本局 99 年 2 月北教社字第 0990103607 號函修訂發布「補助縣屬各級學校樂器設備內部作業原則」，每年度辦理 1 次補助，補助學校樂器設備總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推動學校社團發展，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發揮本預算最大效益，本局將針對各校申請案做通盤性考量及概算分配審查，100 年度預計 3 月底發函，4 月由學校將計畫送審，5 月審查後周知各校辦理採購事宜。</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七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光華國小教師會、裕民國小教師會、莒光國小教師會
案由	導師因公出差時，建請不予扣減導師費或另行補助導師費。		
說明	<p>一、公假的導師是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即使人在外面，班上若發生事情，導師還是必須處理，不會因為人在外面洽公就不處理，所以遭扣導師費並不合理。</p> <p>二、教育局函請學校派員參加各項研討會無交通補助，如出差人員為導師時又被扣導師費，形同因公出差卻被處罰減薪。</p> <p>三、雖導師未在教育現場，然而，若當天班上出現緊急或重大事件，仍需聯絡最瞭解班級之導師取得相關協助，或於散會下班後由導師接續處理，級務並因公出差而減少。</p> <p>四、導師工作主要為責任制，學生相關事務並不會因公假就不需處理，而各縣市作法也不同，有的有扣有的沒扣，應由教育局統一處理此一問題。</p>		
建議辦法	如說明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查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72290 號書函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人一班）。</p> <p>導師費發給以不可重複支領為原則，倘導師因公出差，仍須按比例核算；惟公立學校支領導師費者於喪假期間之支領准予從寬免予停發</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八	提案單位	永和國中教師會
案由	針對 10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稅方案，教師可以減二節課，並將導師費提高至三千元，建請將此經費用於增聘教師解決課務問題，並讓教師得以免兼課。		
說明	<p>一、目前在教師員額未增加的情況下，多只能要求所有的教師均多兼二堂課，未來老師是否得以拒絕兼課？</p> <p>二、在課稅後，因兼課一年將增加一萬多元的收入，卻可能因超過稅基比率被課更多的稅，且多兼的二節課通常是配其他的藝能科，除了教師本身不專業外，分數的考核標準不一，也易引起家長的反彈(免試入學擴大招生之故)。</p> <p>三、既已課稅，建請將此經費用於增聘教師解決課務問題。</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 說明	本案將配合課稅方案研議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九	提案單位	武林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規劃實施期程，比照台北市，將新北市國小教師編制提高到 1.8。		
說明	目前台北市國小教師編制為 1.8，且台北市總務處人員均為公務員派任，非由教師兼任，也不包含在教師編制 1.8 內。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 說明	臺北市目前編制仍為 1.7，本案未來通盤納入考量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	提案單位	自強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教育局整合一般學生成績評量系統及特殊班學生成績評量系統，以利教師輸入成績。		
說明	<p>一、目前教育局架設之學生成績評量系統分一般學生成績評量系統及特殊班(音樂班、美術班、資優班、資源班…等)學生成績評量系統，教師輸入成績時，需要重複輸入，且因系統欄位不相同，造成教師輸入時極大困擾。</p> <p>二、目前一般學生成績評量系統由國小教育科主管，特殊班學生成績評量系統由特殊教育科主管，但彼此卻不相容，建議應做適當之整合，使教師能簡化成績之輸入，亦避免因不同系統造成成績或有不同時之困擾。</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自 92 年度推動集中式校務行政系統上線，當時因系統硬體效能不足、網路連線速度及使用者習慣等因素，另行開發可供離線使用之成績子系統供教師選用。</p> <p>二、有鑑於校務系統各項軟硬體環境已符線上操作需求，為減少使用者因離線環境同步失敗、成績表單與線上不一致或隨身碟故障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學校行政工作困擾，故本局規劃逐步停用「離線成績子系統」，惟已設計相關配套作法，並已於本市高中各校啟用。屆時將提供教師啟用 excel 單一檔案輸入成績及匯入功能，俾便教師運用。</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一	提案單位	莒光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議在有效解決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問題或尋得補救方案後，再行取消離線系統，以利保全學生成績。		
說明	<p>一、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經常發生異常，造成老師在線上作業戒慎恐懼，日前被告知離線系統即將取消，老師無法將成績下載存檔，如系統發生問題，成績將無法補救取回。</p> <p>二、99 年 6 月迄今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問題：</p> <p>(一) 線上作業輸入成績時，系統突然異常，造成輸入資料全消失，需重新輸入。</p> <p>(二) 學生評語全部不見無法回復，需重新輸入。</p> <p>(三) 輸入體適能成績時，連續輸入 3 次都無法顯示，造成時間浪費。</p> <p>(四) 期末經常發生系統塞車，無法登入成績，造成工作延宕。</p> <p>以上問題，負責之全誼公司無法有效解決。</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自 92 年度推動集中式校務行政系統上線，當時因系統硬體效能不足、網路連線速度及使用者習慣等因素，另行開發可供離線使用之成績子系統供教師選用。</p> <p>二、有鑑於校務系統各項軟硬體環境已符線上操作需求，為減少使用者因離線環境同步失敗、成績表單與線上不一致或隨身碟故障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學校行政工作困擾，故本局規劃逐步停用「離線成績子系統」，惟已設計相關配套作法，並已於本市高中各校啟用。屆時將提供教師啟用 excel 單一檔案輸入成績及匯入功能，俾便教師運用。</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二	提案單位	光華國小教師會
案由	依據新北市 100 年 1 月 28 日北教國字第 100009710 號校務行政系統要逐步停用離線改用線上作業。		
說明	本校因教師人數眾多，常常到期末多人使用線上輸入，系統常當機，造成困擾。若使用離線，老師可以先行輸入，待系統可以使用再同步化。當機時圖書館學生借還書也造成停擺，學校學生 4 千多人，困擾很多。		
建議辦法	維持現行方式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自 92 年度推動集中式校務行政系統上線，當時因系統硬體效能不足、網路連線速度及使用者習慣等因素，另行開發可供離線使用之成績子系統供教師選用。</p> <p>二、有鑑於校務系統各項軟硬體環境已符線上操作需求，為減少使用者因離線環境同步失敗、成績表單與線上不一致或隨身碟故障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學校行政工作困擾，故本局規劃逐步停用「離線成績子系統」，惟已設計相關配套作法，並已於本市高中各校啟用。屆時將提供教師啟用 excel 單一檔案輸入成績及匯入功能，俾便教師運用。</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十三	<b>提案單位</b>	光華國小教師會
<b>案由</b>	校務行政系統裡，希望能開放給校內老師做校內資料直接填報作業。		
<b>說明</b>	<p>一、目前老師皆以繳交紙本或電子檔作業，造成資源浪費。</p> <p>二、校內行政作業更簡便，可節省人力及時間。</p>		
<b>建議辦法</b>	請全誼公司開放此功能		
<b>權責單位</b>	國小教育科		
<b>業務單位說明</b>	<p>一、本系統公務填報功能原係為本局調查各級學校資料所開發，採用線上電子化填報、簽核作業，提升行政 E 化效能。</p> <p>二、因本市各校係為針對校內教師發佈填報，與原公務填報發佈予個別學校之方式不同，無法直接啟用。為提供學校服務，本局已著手規畫程式開發，俟測試完畢後將開放此功能予學校使用，預計於 4 月底前可完成。</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四	提案單位	新莊國小教師會
案由	「公立幼稚園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課後照顧服務延長至晚間 7 時」建請研議配套措施以為因應，或研議取消。		
說明	<p>一、若由原班級幼師延續照顧，則成效不彰，教師工作時數過長、過度疲累。</p> <p>二、晚間原本是家庭時間不該由學校來承擔，剝奪家庭共餐時間。</p>		
建議辦法	<p>一、請考慮取消。</p> <p>二、若一定要執行，請做好配套措施，尤其是師資。</p>		
權責單位	幼兒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為應幼兒家庭生活需要，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並使幼兒於課後獲得妥適照顧，本市自 95 年起已開辦公幼課後照顧至下午 6 時。另考量家長實際需求，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課後照顧服務延長至晚間 7 時，補助內容如下：</p> <p>(一) 教師鐘點費：補助每班每天 600 元。</p> <p>(二) 教學支援人員經費：補助每班每天 98 元。</p> <p>(三) 身心障礙幼童鐘點助理人員經費：每人每小時 98 元。</p> <p>二、依本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幼稚園辦理本服務得遴聘相關人員協助照顧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學習成長，可遴聘人員資格如下：</p> <p>(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p> <p>(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p> <p>(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p> <p>(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p> <p>(六) 校內、校外具專長教師或社會人士、義工人員。</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五	提案單位	積穗國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教育局每年固定編列購書經費。		
說明	本校致力推動閱讀活動，獲得全校師生熱烈回應。在 97、98 學年度每校獲撥 4 萬元左右購書經費（滿天星），學校可有一筆固定經費購置新書。期待教育局可繼續規劃固定購書經費。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有關補助國中各校購置新書經費，本局除辦理閱讀活動(滿天星、閱讀績優磐石學校)獎勵購書籍及推展閱讀活動經費外，另於 98 學年度辦理推動國中班級「書香·悅讀」計畫，補助全市所有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依七、八年級班級數，每班補助購書金額 1 萬元，各校依班級數核定補助金額總計核撥 2556 萬元，主要目的乃提供學校購買共讀書籍並以學年或班級巡迴共讀方式，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能力。</p> <p>二、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經費」計畫，每年編列圖書採購預算 1500 萬元，逐年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館藏，提供閱讀教學多元素材，以增進閱讀推展效益。</p> <p>三、貴會建議提撥學校固定圖書採購經費案，本局擬俟教育部逐年完成補助各縣市學校圖書採購計畫後，視需求及財源研擬納入參考。</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六	提案單位	裕民國小教師會
案由	請設立公立幼稚園專職行政職人員。		
說明	本市公立幼稚園設立於各級學校內，但各幼稚園行政業務並無行政職缺辦理相關業務，以至於幼稚園主任一職，造成老師莫大的壓力，因教材、事務、採買等，均為幼稚園主任必須承擔之大任，因此幼稚園主任一職往往變成輪流擔任的，此做法不利校園氣氛，而幼稚園每班皆有 2 位導師，幼稚園主任也是導師之一，亦容易影響學生受教權。		
建議辦法	研議公立幼稚園設立專職行政職人員相關措施。		
權責單位	幼兒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有關各學校設置「幼稚園專職行政人員」，目前已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俟立法院審議並經三讀通過後，據此由教育部訂定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編制學校幼教專責行政人員，以符適法性。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七	提案單位	三多國小教師會
案由	請教育局補助全市學校購買「收費垃圾袋」之經費		
說明	原本學校並無此項支出，因前縣府更改為垃圾袋付費政策，使得原本含在水費（局端補助）之垃圾處費用另行支出，應另行補助各校此項費用。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學生事務科		
業務單位 說明	<p>一、本局曾向環保局爭取相關經費，亦曾提列相關預算編列，惟受限於市府財政因素，目前經費編列未獲同意。</p> <p>二、本市實施垃圾清潔費隨袋徵收政策後，學校水費減少，爰請各校由水電費剩餘款或資源回收款等相關經費支應購置專用垃圾袋所需費用。</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十八	<b>提案單位</b>	三多國小教師會
<b>案由</b>	請教育局協調廠商吸收(或由局端補助)全市學生由超商繳交年餐費(學雜費)時之 6 元代收費用。		
<b>說明</b>	本市超商林立，學生繳交年餐費及學雜費多由超商代收，因而產生 6 元之代收費用，建議教育局應協調相關廠商、單位，將費用內含吸收或由局端補助，讓家長不須外加費用。		
<b>建議辦法</b>	如說明		
<b>權責單位</b>	學生事務科		
<b>業務單位說明</b>	現本市學雜費繳納有多種多元之繳費管道，而部分繳費管道需自付手續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除要求各校保留免手續費之到校繳費管道外，亦將積極爭取降低各項繳費管道之手續費，且不排除編列經費補助手續費用之可能。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九	提案單位	三多國小教師會
案由	請訂立「新北市教育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要點」。		
說明	原台北縣政府有補助教師進修研究所部份費用，後因財政問題而取消，現在升格新北市，應重新考量訂立新要點，鼓勵進修，提升知能。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業務單位說明	<p>為鼓勵同仁進修，提供多元職涯發展機會與培育優秀人才，市府人事處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北府人三字第 0990721122 號函諒達，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非編制人員及學校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自 100 年起，依參加進修之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頒訂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給予二分之一補助，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1 萬元，合先敘明。</p> <p>有關教師進修費用補助，參考上述規定錄案研議。</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二十	<b>提案單位</b>	大觀國小教師會
<b>案由</b>	經查部分學校教師之導護執勤時間一週逾 5 小時，惟其給予教師補休時數不足（部份學校僅補休 4 小時）。建請貴局函知各校，導護執勤如有給予補休時數不足者，應予補足。		
<b>說明</b>	<p>一、依 91.06.11 北府教社字第 0910252492 號函說明三，教師擔任值週導護若值勤工作加班可擇期補假半天（4 小時），但課務需自理。</p> <p>二、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940 號函，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不須累積至 4 小時始得補休，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三、老師配合導護辛勞值勤，補休應補足導護執勤時數，惟多數學校仍依「說明一」之補假半天（4 小時）辦理，建請教育局函知各校，應依教師實際執勤時數給予補休時數。</p>		
<b>建議辦法</b>	如案由		
<b>權責單位</b>	社會教育科		
<b>業務單位說明</b>	<p>一、本府 94 年 7 月 15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521419 號函略以：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如總導護、校內導護、交通導護、學年導護等），如超過平日上班時數，其補假事宜建議各校以「每值勤一週折算加班累計滿 4 小時計，予以擇期補休半天，課務自理，不得另派代課」。</p> <p>二、本府 95 年 5 月 3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50195134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應依行政院 60 年 7 月 10 日台六十人政參字第 21595 號令規定，每天辦公 8 小時。」為配合學生到校時間及課務安排，對於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如超過當日上班時數，可依規定擇期補休，另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實施寒暑假彈性上班之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教師），請確依本府 93 年 7 月 19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30490773 號函規定，實施寒暑假彈性上班後所減少之上班時數為 140 小時，應於上課日每日提前到勤或延後下班半小時補足（上課日為 200 日，總計 100 小時）。</p> <p>三、惟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940 號函略以：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本府經配合修正「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之規定，「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假為原則，加班補休得以時計算，並得於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p>		

加班補休可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自全面實施活化課程後，增加學校老師導護值勤時間及補休問題，請學校依上開規定本權責酌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一	提案單位	莒光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權責單位修訂「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十條，以符合教育現場所需之體育師資。		
說明	<p>一、本要點第拾條，選手或教練輔助就業規定「現設籍本縣，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獲得前三名或銅牌以上之選手或其指導教練」。但最基層的小學教練所指導之球隊或選手並無法參加全運會，本要點排除了小學教練，致造成難以尋找適當之體育師資。</p> <p>二、本要點第拾條第一點、第二點載明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訂定甄選簡章且經本府核准後，得單獨辦理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指定運動專長種類教師甄選，並優先甄聘為本縣正式教師、代理或代課老師。然學校欲辦理體育科教師甄選時，教育局之回覆是不得分科辦理，只能辦理一般教師、特教教師與英語教師甄選，與本要點明顯不符。</p>		
建議辦法	<p>一、建請權責單位修訂「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拾條有關資格的規定，增訂「本縣（市）公立高中職學生以下之代理代課教師或教練，曾經指導學生代表本縣參加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限亞運會、奧運會最近一屆舉辦或下屆將舉辦之運動競賽種類，或全民運第一類、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納入縣市總錦標評分項目之競賽種類），且參賽團隊分布在六個縣市及參賽單位八個以上（體操三個縣市以上），或參賽單位未達八個以上，但每參賽單位係經逐級選拔晉級獲勝，並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或銅牌以上者。</p> <p>二、修正通過後，載明於教師甄試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實施要點，增加體育師資來源。</p>		
權責單位	學生事務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教師甄選基本資格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的法令規定，「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十條所揭係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且設籍本市之教練選手的就業途徑；惟正式教師甄選其視同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非法令授權範圍者，亦不得有所牴觸。</p> <p>二、其中國小為包班制（除明確為英語科任、特教教師）、國中以上教師則為科任制，因此在報考基本資格上有所不同，即國小辦理教師甄選時分成一般教師、英語教師和特教教師，國中以上則有</p>		

國文、數學等科的教師甄選。

三、有關 貴會所提係提供績優選手或教練在筆試階段做為加分的條件，但全國各單項所辦之賽事辦理單位為民間社團，其所核發的獎勵證明文件倘作為教師甄選加分時，似有不妥之處，而全國運動會舉辦單位為縣市政府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為政府機關，在審查證明文件時較為一致，無獨漏小學教師之情事，貴會可由近年來本局所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聯合甄選有報考符合加分之考生得知，其範疇更不侷限於報考體育教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b>提案編號</b>	二十二	<b>提案單位</b>	莒光國小教師會
<b>案由</b>	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檢視現今教育問題與社會亂象，研擬相關措施。		
<b>說明</b>	教育之大業並非只有學校教育一環，檢視現今教育的問題，實係社會不良的示範、媒體資訊的汙染及家庭功能的不彰。但社會大眾視而不見，或只將責任推卸至教育部門，而不檢討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補救與導正。若能用深入且遠大的眼光進行社會秩序的管制與輔導約束，將比只從片面的教育環節的修正來得有效。		
<b>建議辦法</b>	相關權責單位清潔媒體環境的汙染、減少政治干預教育、建立社會道德、教育環境單純化、建立學校教育之正面形象、提倡尊師重道、破除專家學者的迷思，尊重教育現場者的能力與經驗。		
<b>權責單位</b>	家庭教育中心		
<b>業務單位說明</b>	針對家庭教育之推展，在輔導諮詢方面，中心設有 885 專線以提供民眾家庭諮詢服務，並提供面談諮詢服務，以針對民眾的困難提供更深入的協助；在親職教育方面，中心積極推展各類親子共學活動，以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情感，並編輯家庭教育教材供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在婚姻教育方面，中心積極辦理各類婚姻講座及工作坊，教導民眾正確婚姻觀念及夫妻溝通技巧，進而創造幸福家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三	提案單位	三多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各校薪資系統由教育局以共同採購案的型式購置薪資軟體，以節省相關經費。		
說明	目前薪資系統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並由學校業務費支付該使用費用，然此薪資系統亦不宜直接納入校務行政系統，因薪資系統應維持為獨立作業系統，以維繫其高度機密性，並嚴格防範任何外洩之可能。		
建議辦法	建請各校薪資系統由教育局以共同採購案的型式購置薪資軟體，以節省相關經費，並應以獨立作業系統為考量，勿納入校務行政系統中。		
權責單位	秘書室		
業務單位說明	有關薪資系統及出納作業系統，本局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北教秘字第 1000215805 號函，函請本府財政局及資訊中心開放權限於本府所屬學校使用，上述單位正在研議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四	提案單位	三多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資訊組長之業務會議仍維持每月召開一次。		
說明	原資訊組長會議為每個月召開一次，然自去年 6 月起，更為每季召開一次，資訊系統日新月異，每季召開一次造成各校訊息無法立即交換與解決，建請回復以往之方式，每月召開一次資訊組長會議。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為推展資訊教育工作，自 93 年起於九大分區各遴選 1 校於固定每月辦理分區會議，協助本局與各校橫向連繫及收集各校建議及需求，同時並不定期辦理資訊科技增能研習。</p> <p>二、惟為使學校各級行政人員、教職員均能確實掌握本局資訊教育政策，相關周知事項均改以正式公文通知，自 99 學年度起不再透過每月九大區分區資訊組長會議公布，以確保訊息確實轉達至各校。各校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改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3 週星期二上午 9 時假各分區中心辦理 1 次，做為意見交流平台。</p> <p>三、為增進資訊相關知能，本局仍維持每月各分區視分區內學校需求，申請辦理資訊人員研習課程，俟課程規畫完畢後，將由各分區學校轉知區內學校開課訊息。</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四	提案單位	三多國小教師會
案由	建請資訊組長之業務會議仍維持每月召開一次。		
說明	原資訊組長會議為每個月召開一次，然自去年 6 月起，更為每季召開一次，資訊系統日新月異，每季召開一次造成各校訊息無法立即交換與解決，建請回復以往之方式，每月召開一次資訊組長會議。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為推展資訊教育工作，自 93 年起於九大分區各遴選 1 校於固定每月辦理分區會議，協助本局與各校橫向連繫及收集各校建議及需求，同時並不定期辦理資訊科技增能研習。</p> <p>二、惟為使學校各級行政人員、教職員均能確實掌握本局資訊教育政策，相關周知事項均改以正式公文通知，自 99 學年度起不再透過每月九大區分區資訊組長會議公布，以確保訊息確實轉達至各校。各校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改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3 週星期二上午 9 時假各分區中心辦理 1 次，做為意見交流平台。</p> <p>四、為增進資訊相關知能，本局仍維持每月各分區視分區內學校需求，申請辦理資訊人員研習課程，俟課程規畫完畢後，將由各分區學校轉知區內學校開課訊息。</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五	提案單位	永平高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辦理模擬考、複習考訂定適當規範，以利學校遵行辦理。		
說明	<p>一、去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時，全教會提出全國國中學生一開學即需參加跨校際之國中基測模擬考之問題，帶給學生極大壓力。為此，教育部即行文縣市政府，要求各校不得於開學第一週辦理模擬考試。</p> <p>二、本學期開學，又因人本、家長團體提出，學校開學即舉行複習考或跨校際之國中基測模擬考，應明令禁止。</p> <p>三、原各中學開學初施行經年之模擬考，一、二年級禁行、國三減少施測次數，減輕學生負擔固是善意，然考試本質除為學習之有效評量外，學期初模擬考除可讓學生達收心之效，亦可增加學生適應來日基測（亦或北北基）之臨場反應。此外，所有學生日後踏出校門亦將面對人生一連串的考試，今日在校內的模考、定期評量，難道不是將來為求一個飯碗的預備訓練？試問，國家高考、普考難道不是考試？要成為台積電、鴻海的一員，難道不需經過考試？請上位諸公勿將考試狹義化！</p> <p>四、再者，據側面了解，本次國中二年級模擬考，新北市來文禁行學校施測，連以複習考名義施測亦不可得，但新北市中，仍不乏有學校進行模擬考。</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22142D 號函示「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模擬考係指模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或測驗範圍超過施測時當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之考試，採實質認定。另模擬考辦理時間為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 1 週實施，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p> <p>透過模擬考，瞭解自己準備過程及適應考試題型，作答方式，對減少學生焦慮確有幫助，然更重要的是對課程深入理解，融會貫通，才能在多元應試內容中脫穎而出。另外推動優質正常化教學並讓每一位學生適性學習乃本市教育目標，期透過親師生合作，營造孩子快樂學習情境，共創教育理想</p>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六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鶯江國中教師會
案由	新北市立鶯江國中校長及總務處濫用公權力，對現任教師實施不公平之待遇，部分教師遭受白色恐怖迫害，陳請 教育局正視並本於權責督導之。		
說明	<p>一、學校以總務處名義，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總務處通告，其中第七條第〈2〉項，特針對鶯江國中教師會擔任理監事之教師，學校不予收受這些人任何信件。此舉，乃針對任職學校且參加教師會擔任理監事之教師，實施不公平之行政作為。〈見附件一〉</p> <p>二、又，學校以總務處名義，於警衛室及總務處郵件收件處，張貼“教師會信件包裹處理相關注意事項”的內容明白註明“鍾曉珍、李靜美…等共七名教師之信件一律退回，造成在校服務的這七名教師，無法收受信件。〈見附件二〉</p> <p>三、本會乃依教師法成立之團體，並在社會局登記有案，上述七名教師乃本校教師會之理監事。今乃因學校不滿教師會，即以位居權位者之便，掌握學校資源，濫用公權力，行使不公平之對待。學校之行為已違反教師法第 28 條「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鶯江國中 7 位教師之信件，無論平信或掛號皆必須經過校方檢查…」如此的字句大刺刺地置於警衛室，無疑踐踏教師的尊嚴並嚴重損及教師的名譽。學校行政主管單位對同仁間實施不同之行政措施，此不公平之行政作為，如同“霸凌”教師，這種不友善之校園氛圍，使教師深感戒慎恐懼，如置身白色恐怖中；再者，對於合法參與學校教師會之教師，亦倍感受到威脅。</p> <p>五、學校乃公家之機關，豈可容許本校位居權位者，濫用職權，對任職之教師施行“霸凌”之行為，陳請 教育局正視此事，嚴懲恣意妄為之行政主管，以還給教育工作者一個公平、合理、友善之工作及教育環境。</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針對學校收受教師會信件處理方式，本局行文鶯江國中與鶯江國中教師會應進行協商，協調收受信件處理方式，本局亦於 1 月份與學校協調有關公文收受方式，學校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局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十七	提案單位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會、鶯江國中教師會
案由	陳請 貴局在處理教師反應學校處理校務有違法或違反規定之情事，能依相關法令與貴局之行政命令秉公處理，並對於違法或違反規定之情事，亦予以相當之懲處		
說明	<p>一、本會分別以 98.12.29「九八鶯中教師會字第 09806003」副本、99.02.24「九八鶯中教師會字第 09806004」正本、99.04.11「九八鶯中教師會字第 09806007」正本，請求教育局督促學校依規定辦理。</p> <p>二、本會亦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局長有約」提案四中，建請教育局本於權責督導之。</p> <p>三、依本校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有關 99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提案並未通過。然本校於 99 學年度未依校務會議決議，斷然將部分教師減課。學校漠視教育局處之法令規章相關規定，一意孤行，未依法行政，本會再次以 100.01.20「九九鶯中教師會字第 09907008」正本，請求教育局督促學校依規定辦理。</p> <p>四、依教育局 100.01.31「北教國字第 1000096876 號函」(見附件三)，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函請學校加強溝通，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事宜，避免相關疑義之發生。</p> <p>五、本校未依教育局 97 年 8 月 20 日北國教字第 0970530821 號函，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時數，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辦理。</p> <p>六、請 局長正視本案之嚴重性，並予以合宜處理，以維護全體新北市學校校園民主之風，並積極要求學校依法行政。</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據該校表示，為使校務運作正常化，迫於時效性，將減課對象已簽呈方式經校長核定，以便進行全校教師課務安排，已請校方立即改善，爾後倘有類此情事，需依相關程序辦理。		